

债券代码：136600

债券简称：16 穗建 01

债券代码：136601

债券简称：16 穗建 0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穗建 01”；品种二简称为“16 穗建 02”）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16 穗建 01，交易所代码：136600.SH；
品种二，16 穗建 02，交易所代码：136601.SH；

（四）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10.00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0.00 亿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95%；
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

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实际付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

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 穗建 01/16 穗建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5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0-88831886

邮政编码：510623

(二) 承销商

1、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邮政编码：51062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电话：010-57672107

传真：010-5767227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11EM7

附表：

“16 穗建 01/16 穗建 02” 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